

# 西北师范大学文件

西师发〔2017〕80号

---

## 关于印发《西北师范大学“学术院长”岗位 设置与聘任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学院、各单位、机关各部门：

《西北师范大学“学术院长”岗位设置与聘任办法（试行）》已经2017年4月24日校长办公会讨论研究，6月5日党委常委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 西北师范大学“学术院长”岗位设置与聘任办法

## (试 行)

**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学科建设，汇聚优秀领军人才，提高学校的学术地位和竞争实力，学校设立“学术院长”岗位。

**第二条** “学术院长”按照“按需设岗、择优聘用”的原则，面向校内外公开选聘。

**第三条** “学术院长”岗位依托学院或学术机构设置。

**第四条** 聘用条件

1. 校外聘用人员须具备高水平大学或科研院所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校内聘用人员须具有 10 年以上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担任过学院主要领导职务，且在学科建设中有关突出成绩；

2. 学术造诣深厚，在其研究领域取得同行公认的重要成就，享有广泛的学术声望；

3. 具有负责学院学科建设或领导学科团队完成重大科研项目的经历；

4. 道德高尚，为人正派，学风严谨，身体健康。

**第五条** 岗位职责

学术院长在分学科建设委员会的指导下，配合和协助学院院长开展以下工作：

1. 把握学科发展方向，推动学科建设取得较大进步，学术水

平取得较大提升；

2. 指导并争取国家重大或重点科研项目；

3. 指导学术团队建设，培育青年拔尖人才；

4. 利用自身的学术资源，开展科研协同创新工作和学术交流活动。

## **第六条 聘任程序**

1. 岗位申请。学院根据学科建设需要提出设岗申请，分学科建设委员会进行审核论证；

2. 遴选推荐。学院对应聘人员进行条件初审，所属学科的学术委员会对应聘人员的学术水平与能力进行认定（必要时邀请国内同行专家进行评议），分学科建设委员会提出推荐意见；

3. 审批聘任。校长办公会议审议，校党委常委会审核批准后聘任。

## **第七条 岗位待遇**

1. 校内聘任人员按照学院院长津贴补贴标准执行；校外聘任人员按工作协议发放岗位津贴；

2. 学校为校外聘任人员在校期间提供住宿和往返国际或国内交通费，具体事宜见工作协议。

## **第八条 考核与管理**

1. 聘期一般为3年。校内聘任人员达到退休年龄自行解聘；

2. 实行聘期考核。考核分中期考核和聘期考核，由分学科建设委员会对所聘人员聘期履职情况和所做贡献进行综合考核，考

核结果作为津贴发放和续聘的依据；

3. 对中期考核不合格，不能履行岗位职责者，停发津贴，解除聘用合同；

4. 对聘期考核合格确需续聘者，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程序再行聘任。

**第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人事处负责解释。